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检测标准实施,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浙江出台管理办法开发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3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检测标准实施,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浙江出台管理办法开发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3月起,又有一批新规正式实施,将影响你我生活。

浙江开发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

省人力社保厅、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所称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并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用于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主要包括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

《办法》对公益性岗位招聘录用、日常管理、劳动合同(协议)签订、岗位退出,及对退出公益性岗位的未就业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内容做出规定,明确了公益性岗位上岗人员的工资水平、参加社会保险等岗位待遇。

浙江新修订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

省市场监管局印发新修订的《浙江省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内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销售记录及其监督管理,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调整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和入场查验要求,将承诺达标合格证明列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有效凭证之一,对声称自产自销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规定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查验、留存的相关信息,进一步完善了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明确了纳入

追溯主体范围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开展食品安全数字化追溯的法定义务、录入或确认追溯信息要求和未按要求录入、接收确认追溯信息或者录入虚假追溯信息、未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追溯码的相应罚则。

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出台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推动碳排放双控工作若干举措》,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若干举措》要求,“十五五”时期,实施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建立健全地方碳考核、区域碳预算、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配套制度,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碳达峰后,实施以总量控制为主、强度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推动碳排放总量稳中有降。

浙江加强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

省自然资源厅印发《浙江省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暂行办法》,适用于浙江省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地外,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认定并公布的重要地质遗迹,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

《办法》明确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工作职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重要地质遗迹的具体管理工作;规范了浙江

省重要地质遗迹认定、保护范围调整和名录调整的管理程序和要求;明确了重要地质遗迹巡查监测方式和要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内所有重要地质遗迹保护情况开展巡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对辖区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15%。

追索非法流失文物不受时效限制

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文物保护法不仅明确了中国开展文物追索返还的工作机制,还增加了对流失海外文物追索返还的条款。国家加强文物追索返还领域的国际合作。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对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开展追索;对非法流入中国境内的外国文物,根据有关条约、协定、协议或者对等原则与相关国家开展返还合作。国家对于因被盗、非法出境等流失境外的文物,保留收回的权利,且该权利不受时效限制。

取消门诊预交金、规范住院预交金

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决定自2025年3月起,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取消门诊预交金、将住院预交金降至同病种医保患者个人自付的平均水平,以切实减轻患者预付资金压力。

我国首部古树名木保护专门法规施行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明确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填补了古树名木保护领域国家层面的法规空白。

《条例》科学界定和划分古树名木的保护等级,明确古树名木普查、认定、公布程序。《条例》严格限制采伐和移植,规定除抢险救灾等特殊紧急情况外,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检测标准实施

国家标准《新能源汽车运行安全性能检验规程》(GB/T 44500—2024)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检测标准。

根据规程,新能源汽车安全性能检验包括动力电池安全(充电)检测和电气安全检测作为必检项目,还对驱动电机、电控系统以及用电安全等安全特性进行检测。此规程适用于所有在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的运行安全性能检验。

适老家具国家标准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的《适老家具通用技术要求》(GB/T 44437—2024)国家标准,于2025年3月1日正式实施。

该标准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心变化和生活需求,根据不同老年人行为能力等级,对适配家具的理化性能、结构安全、智能语音交互功能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适老家具产品的设计、生产加工、质量检验、质量评定。

集贸市场使用作弊秤“退一赔三”

市场监管总局修订出台《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于2025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修订的主要内容:《办法》明确经营者不得使用具有作弊功能的计量器具,规定经营者利用具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构成欺诈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规定。

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开始施行

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坚持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业,聚焦重点对象和薄弱领域,重点为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保险公司监管评级结果划分为1至5级和S级

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保险公司监管评级办法》,自2025年3月1日

起施行。对于保险集团(控股)公司、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评级办法》建立了统一的监管评级框架,采用一致的评级方法、评级程序和等级分类。

《评级办法》规定不同类型公司的监管评级结果均为1至5级和S级,数字越大风险越大。结合评级实践和监管实际,《评级办法》设置“一票否决”机制,即公司单项风险过大将下调评级结果。监管部门根据评级结果对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我国渔民有了“电子驾照”

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公告,自2025年3月1日起启用国内渔船电子证书。

渔船电子证书范围包括渔业船舶网具指标批准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捕捞许可证等现行4种渔船证书。凡持有上述4种证书的企业、个人及其委托人可按规定程序申领和使用电子证书。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主要服务三类人群

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出台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办法进一步规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

办法对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服务对象范围进行了细化,主要有3类:法定收治对象。收治照料特困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是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

优先收治对象。在法定收治对象应收尽收的前提下,优先收治流浪乞讨、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等。

可以收治对象。有条件的机构可以收治其他社会患者。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医疗等服务。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舟山海事局助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若干举措》出台 六大领域推出21项硬核支持举措

日前,《舟山海事局助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若干举措》出台,围绕开放引领、绿色转型、服务创新等6大领域,推出21项硬核支持举措,着力打造国际领先的海事服务体系,助力舟山建设全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新高地。

为积极助推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舟山海事局将升级水工程建设政务服务,助推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开放,实施“一项目一方案,一节点一服务”,支持保障宁波舟山港基础设施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口岸开放“结对指导”“并联审批”等助企举措;积极牵头运行“单一窗口”联合登临模块;探索船舶建造“一件事”,促进船舶和海水装备产业对外发展。

为推动船舶加注产业国际竞争力稳步提升,海事部门将协同制

定出台海事全球保税船燃加注中心建设专项保障方案,助力舟山尽早建成“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全球保税船燃加注中心;支持新型绿色船燃加注,争取突破首单甲醇船对船加注业务,开展液氨、液氢等燃料加注安全技术研究;落实船舶油料供受作业“一地备案、全省互认”一体化政策,推动与港航管理部门“备案一件事”联合办理、联合监管。

在航运海事服务方面,海事部门将加快推进国家级船员评估中心建设,开展“LNG燃料船舶”“江海直达”等特色船员培训项目,提档升级“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平台;开展宁波舟山港全港型引航员常态化培养;推动船用设备生产商、船舶制造企业技术创新,推动船舶检修检测服务成为综合海事服务基地重要产业;优化全域锚地

一体化管理,实现“全时段网约、一网服务”,支持锚地航修试点,推动锚地供应服务从单一供油向物料补给、船舶检测检修等一站式服务拓展;加大海上要素资源供给,支持海事服务锚地和船舶修造配套锚地扩容增量。

在海上物流运输方面,海事部门将提升海上运输效率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精密气象应用,建立核心港区重点能源生产物资运输联合指挥制度,落实“四优先”服务保障举措;支持“江海直达+长江班列”多式联运模式发展、江海直达特定航线增加或现有航线扩区和货种新增,提升江海联运服务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能力;创新石化产品便利海运机制;服务“新三样”畅通出海;挖掘经验型和研究型海事履约提案,推动国际海运标准制度型开放。

为持续优化浙江航运贸易友好型营商环境,海事部门还将优化升级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舟山监管分局合作备忘录服务举措,以海事数据增值服务提升航运金融营商环境;深化“不停航办证”服务举措,升级“一船多证一次通办”服务机制,以跨境办、协同办等服务举措实现船舶相关证书“一站办结”;发挥航运公司安全管理数字化平台作用,助力建设航运贸易数字化平台。

此外,舟山海事局还将落实大宗商品领域风险防范机制,研究制定锚地技术服务安全管理可行性研究程序,协同构建海上防污染和海底管线泄漏应急响应程序、风险防范机制和紧急救援机制等应急制度体系,配合应急船用LNG和保税燃油加注应急体系建设。

(来源:舟山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5年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持续到12月31日 今年买电动自行车新车可享40%补贴

近日,我市启动新一轮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政府补贴标准从去年的新车价格20%提高到40%,消费者购买一辆新车最高可获补贴1200元。

根据《舟山市商务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相关工作的通知》,对个人消费者交售用于报废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合格新车的,予以新车实际销售价格4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1200元每辆。每名消费者可补贴1辆;补贴金额不包含旧车回收金额;新车价格以在我市开具的新车销售发票含税价为准。用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应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记者走访发现,电动自行车商户参与活动的积极性颇高。在普陀板桥路一家品牌电动自行车销售店,经营户张先生已向有关部门办理好了参与新一轮补贴的全部手续。“今年国补力度更大、更划算,这

几天来咨询置换的客户不少。”张先生表示,消费者办理补贴流程和去年一样简单,出示身份证,在手机上下载一个云闪付App,就能实现立购立减。

补贴提高后,销售商是否会提高车辆售价以获取更多利润?对此,一些品牌商要求销售门店明码标价,并为消费者提供线上线下价格比对服务。同时提醒消费者,购买新车的保险服务依然很有必要。

据介绍,2025年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活动将持续到12月31日,补贴对象除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外,还包括手机、平板电脑等3类数码产品。其中家电品类已扩展至24类,有200余家企业(门店)参与活动。后续还将推出床垫、桌椅、智能门锁、智能坐便器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家居商品“以旧换新”,消费者可享受该件商品销售价格15%的立购立减补贴。
(来源:《舟山日报》)

浙江发布实施方案——

打造“五个新高地”

范例。

建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新高地。把握好赓续与创新的结合点,历史文化遗产生得到全面保护传承;文化精品创作在高原上攀高峰、筑群峰,形成一批重大文化双创标识。

建成人文经济新高地。推动浙江优秀文化基因与经济发展交融共生,构建“平台+企业+产品+品牌”的文化产业体系,推进文化与科技、旅游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激活文化新质生产力,新型文化业态成为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

建成社会文明新高地。文化引领方向、凝聚人心的价值功能充分发挥,人的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全面提升,打响“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

建成国际文化交流新高地。文化与文明交流互鉴持续深化,主流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走在前列,省域现代化国际传播体系基本建成,浙江“重要窗口”形象更加鲜亮。

《实施方案》提出3个重要时间节点,要求浙江到2027年,实现高水平文化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软硬实力齐驱、形神兼备的文化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文化发展综合实力走在全国前列;到2030年,实现高水平文化强省基本建成,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涌流,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文化软实力领跑全国;到2035年,实现高水平文化强省关键核心指标走在全国第一方阵前列,成为具有强大思想引领力、精神凝聚力、价值感召力、国际影响力的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省域典范。

综合考虑当前文化领域面临的形势任务、机遇挑战,《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创新举措。通过深入推进“文化+科技”,创新实施浙江文化数字工程,完善文化旅游新体系;深入推进“文化+旅游”,健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文旅融合高能级平台建设机制;深入推进“文化+民生”,加快构建均等化标准化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深化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改革,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实施方案》还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赓续历史文脉;打造具有重大影响的文化精品,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提升人民文化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实现共同富裕精神富有;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扎实推动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加强文化交流传播,更好展示浙江“重要窗口”形象;涵养最优化文化生态,锻造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等7方面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和分工。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实施方案》在梳理现有政策基础上进行了综合集成、优化提升,并就完善组织领导、工作推进、督查评价3方面机制提出明确要求。

(来源:《浙江日报》)

民政部出台规章 规范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工作

民政部近日出台《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针对执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从制度层面提出改进措施。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民政部持续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2024年,各级民政部门依法处置非法社会组织1066个,进一步强化了“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但近年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面临的形势日趋复杂,出现了一些新情况。例如,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更加隐蔽,发现难、取证难;许多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后,换个“马甲”继续开展活动;各地执法程序不统一,有的繁琐、复杂,有的简单、随意。这些都对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的制度依据提出了新要求。

据了解,此前相关规章的名称为《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新规章调整为《取缔非法社会组织办法》,表述更为准确。

此外,办法明确,根据社会组织

管理政策法规调整情况,将具有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后继续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等三类情形的组织作为打击整治对象。

办法进一步厘清责任分工。针对地域间、部门间、层级间分工不够明确问题,办法确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取缔工作的基本原则,增加提级管辖规定。

办法还完善执法措施。在坚持严厉打击整治基本原则的同时,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非法社会组织,经劝诫、教育后主动及时解散的,可以不再作出取缔决定,为劝诫等执法方式留下实施空间。

在规范执法程序、强化执法协作等方面,办法也进行了更明确的规定。
(来源:《新华每日电讯》)